

A. 本集團其他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0室，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周雲海先生及余妙章女士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規定委任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0室。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約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股本有下列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HWH向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收購本公司股本中1股已發行未繳股本股份，本公司亦向Delco Participation配發及發行1股已發行未繳股本股份，該兩股未繳股款的股份隨後根據重組繳足。
- (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自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收購齊合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對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i)向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各自配發及發行49股(合共9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ii)將上文(a)段所述已配發及發行的2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c)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i)本公司增設4,995,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ii)待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通過將223,700,000港元撥充資本，分別向HWH、Delco Participation及Green Elite配發及發行344,999,954股、344,999,954股及59,999,992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總共749,999,900股股份)，該等股份獲批准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已發行發售股份，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或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將配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另有4,0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及提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要求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但根據有關要求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惟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除外。該發行股份授權的有效期至以下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附錄「3. 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第(c)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現時無意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任何已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本，亦不會發行股份而致使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化。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無變動。

3. 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增設4,995,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b) 在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列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情況下：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貸款轉讓及資本化協議以將股東貸款223,700,000港元撥充資本(「資本化發行」)的方式，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合共749,999,900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已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v)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因此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且於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進行及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必要及／或適宜的所有行動；
 - (v)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因此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且於行使因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進行及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必要及／或適宜的所有行動；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提出要約或訂立協議的權力，或授出證券(應須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或由於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供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調整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股份認購權或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而股份總面值不超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
- (d)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股份總面值(即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及

(f) 於上市時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上文(c)、(d)及(e)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有效期將於下列最早日期(「有關期間」)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有關期間」)。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本公司亦因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重組後至本售股章程日期的架構圖表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為進行重組，已進行下列事項：

- (a)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Hefast以對價1港元向BSV收購1股面值1港元的齊合香港股份。
- (b)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齊合國際於維京群島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分別向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各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c)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註冊成立後，HWH向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收購本公司股本中1股已發行未繳股本股份，本公司亦向Delco Participation配發及發行1股已發行未繳股本股份。
- (d)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齊合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同日向齊合國際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e)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Hefast的股本自10,000港元增至100,000港元，而齊合國際認購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Hefast新股份。
- (f)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齊合國際向方先生及Delco Asia收購共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Hefast股份，對價為齊合國際分別向方先生及Delco Asia各支付1港元現金。本段所述收購完成後，Hefast成為齊合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 (g)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齊合國際以現金對價1港元向Hefast收購齊合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段所述收購完成後，齊合香港成為齊合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 (h)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自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收購齊合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對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i)向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各配發及發行49股(合共9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ii)將前述該等公司所持的2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i)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各自向New Asset轉讓4股股份，總對價為12,550,000美元，以New Asset向HWH發行的等值承兌票據支付，其中一半金額用作支付應付HWH的一半股份對價，New Asset指示HWH以另外一半現金支付應付Delco Participation的一半股份對價。
- (j)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根據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FDG Trust受益人的指示，New Asset以撤銷向HWH所發行的承兌票據12,550,000美元為對價，按相同比例向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各自轉讓8股股份。
- (k)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各自向Green Elite轉讓4股股份，總對價為0.08港元。
- (l)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齊合國際自SVO及HPL收購Delco Europe已發行股本中40股股份(即Delco Europ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對價為100歐元。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售股章程刊發當日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有下列變動：

(a) 齊合國際

齊合國際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其中合共2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發行予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各1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現金對價為每股1美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自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收購齊合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對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i)向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各配發及發行49股(合共9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ii)將前述該等公司所持的2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b) 齊合投資

齊合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全部1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發行予齊合國際，現金對價為10,000港元。

(c) 齊合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Hefast以現金對價1港元向BSV收購齊合香港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相當於齊合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Hefast以現金對價1港元向齊合國際轉讓所持齊合香港1股股份。

(d) 齊合香港銅業

齊合香港銅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全部1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發行予齊合投資(5,100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發行予榮東強(香港)投資有限公司(4,000股)及Kwongwik Investments Limited(900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榮東強(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Kwongwik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以現金對價4,000港元及900港元向齊合投資轉讓所持齊合香港銅業股權，而齊合香港銅業現已停業。

(e) Hefast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Hefast的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港元，並以現金對價90,000港元向齊合國際配發及發行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新股份。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Delco Asia及方先生各自向齊合國際轉讓所持Hefast 5,000股股份，象徵式對價為每股1港元。

(f) 齊合金屬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齊合金屬的註冊資本由12,682,000美元增至22,682,000美元，投資總額由15,600,000美元增至25,600,000美元。

(g) 齊合金屬(寧波)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齊合金屬(寧波)在中國寧波成立為齊合投資全資擁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投資總額為5,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齊合投資向該公司注資459,941.30美元，相當於該公司註冊資本的15.33%，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頒發營業執照的日期)起計兩年內支付註冊資本餘額。

(h) 齊合銅業(寧波)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齊合銅業(寧波)在中國寧波成立為齊合香港銅業全資擁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齊合銅業(寧波)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辦妥註銷登記。

(i) Delco Europe

Delco Europe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十八日在荷蘭註冊成立，其股權分別由SVO及HPL按相同比例持有。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齊合國際自SVO及HPL收購Delco Europe已發行股本中40股股份(即Delco Europ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對價為100歐元。

除上文及本附錄六「歷史、發展及重組」及「4.企業重組」各節所載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當日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6. 購回本公司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售股章程有關購回本公司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的上市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已繳足股款)，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屬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的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購回可動用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公司的溢利或為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不違反相關法例條文)股本。購買時支付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支付。

基於本售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考慮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或負債資產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較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所應有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iii) 發生證券回購的情況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的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應相應減少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減少。

(iv)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彼等的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因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本公司董事僅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計算，於有關期間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或（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盡可能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就權益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本公司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授權而導致須提出該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任何後果。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集團表示，倘行使購回授權，目前有意向本集團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集團出售股份。

7. 資格、許可證及證書

本集團已取得下列對業務至關重要的資格、許可證及證書：

資格/證書	公司名稱	頒發日期	到期日	頒授機構
《二零零六年進口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定點加工利用單位名單(第二批)》(二零零六年第8號公告)	齊合金屬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四日	須通過年檢	環保部
《二零零七年進口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定點加工利用單位名單(第二批)》(二零零七年第25號公告)	齊合金屬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日	須通過年檢	環保部
《二零零八年進口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定點加工利用單位名單(第二批)》(二零零七年第87號公告)	齊合金屬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須通過年檢	環保部
《二零零九年進口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定點加工利用單位名單》(二零零九年第40號公告)	齊合金屬及齊合金屬 (寧波)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日	須通過年檢	環保部
《二零一零年進口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定點加工利用單位名單》(二零一零年第9號公告)	齊合金屬及齊合金屬 (寧波)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須通過年檢	環保部
資格/證書	公司名稱	頒發日期	到期日	頒授機構
《收貨人登記證書》(B33070433)	齊合金屬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質檢總局
《收貨人登記證書》(B33070435)	齊合鑄造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質檢總局
《收貨人登記證書》(B38080829)	齊合金屬 (寧波)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質檢總局
《進口廢物原料境外供貨企業註冊證書》(A344080357)	齊合香港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七日	質檢總局
《進口廢物原料境外供貨企業註冊證書》(A528042660)	Delco Europe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檢總局

種類	批文編號	進口單位	港口	數量		發行日	到期日	頒授機構
				(噸)				
	SEPAZ2010008962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63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64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65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66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67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68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69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71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72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73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74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75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76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77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78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79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廢銅	SEPAZ2010009001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9002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9003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9004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9005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9006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種類	批文編號	進口單位	港口	數量 (噸)	發行日	到期日	頒授機構
	SEPAZ2010025554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55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56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57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58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59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61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62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63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64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65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66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67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68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69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71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72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73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74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75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76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77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78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79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41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42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43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44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45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46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種類	批文編號	進口單位	港口	數量 (噸)	發行日	到期日	頒授機構
	SEPAZ2010008947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48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49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51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52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53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54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55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56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57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58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59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廢鋼	SEPAZ2010034501	齊合金屬	台州	8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34502	齊合金屬	台州	8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34503	齊合金屬	台州	8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34504	齊合金屬	台州	8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34505	齊合金屬	台州	8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 2010034506	齊合金屬	台州	8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 Z2010034507	齊合金屬	台州	8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34508	齊合金屬	台州	8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34509	齊合金屬	台州	8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34511	齊合金屬	台州	8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34512	齊合金屬	台州	8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34513	齊合金屬	台州	8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34514	齊合金屬	台州	8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34515	齊合金屬	台州	8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34516	齊合金屬	台州	8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34517	齊合金屬	台州	8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二零一零年限制進口許可證

種類	批文編號	進口單位	港口	數量 (噸)	發行日	到期日	頒授機構
以回收 鋼鐵為 主的 廢五金 電器	SEPAX2010015701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02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03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04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05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06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07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08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09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11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12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13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14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15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16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17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18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19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21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22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23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24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25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26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31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32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33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34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35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種類	批文編號	進口單位	港口	數量 (噸)	發行日	到期日	頒授機構
	SEPAX2010019336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37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38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39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41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42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43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44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45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46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47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48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49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51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52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以回收銅 為主的 廢電機	SEPAX2010015731	齊合金屬	台州	1,52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32	齊合金屬	台州	1,52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33	齊合金屬	台州	1,52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34	齊合金屬	台州	1,52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35	齊合金屬	台州	1,52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36	齊合金屬	台州	1,52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37	齊合金屬	台州	1,52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38	齊合金屬	台州	1,52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39	齊合金屬	台州	1,501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41	齊合金屬	台州	1,52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種類	批文編號	進口單位	港口	數量 (噸)	發行日	到期日	頒授機構
	SEPAX2010019272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73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74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75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76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77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78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79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81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82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83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84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85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86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87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88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89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91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92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93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94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95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種類	批文編號	進口單位	港口	數量 (噸)	發行日	到期日	頒授機構
	SEPAX2010019296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97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98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99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01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02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03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04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05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06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07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08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09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11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12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13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14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15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16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17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18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19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種類	批文編號	進口單位	港口	數量 (噸)	發行日	到期日	頒授機構
	SEPAX2010019321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22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23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24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25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以回收 鋁為主的 廢電線	SEPAX2010015991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992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993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994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995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996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997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998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999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6001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6002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6003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6004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6005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6006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6007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6008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6009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6011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6012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6021	齊合金屬	寧波	5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6022	齊合金屬	寧波	5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6023	齊合金屬	寧波	5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6024	齊合金屬	寧波	5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種類	批文編號	進口單位	港口	數量 (噸)	發行日	到期日	頒授機構
	SEPAX2010019361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5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62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5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63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5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64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5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65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5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66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5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67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5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68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5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B.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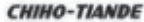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方先生(轉讓人)與齊合國際(承讓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齊合國際向方先生收購Hefast 5,000股面值1港元股份，現金對價為1港元；
- (b) Delco Asia(轉讓人)與齊合國際(承讓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齊合國際向Delco Asia收購Hefast 5,000股面值1港元股份，現金對價為1港元；
- (c) Hefast(轉讓人)與齊合國際(承讓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齊合國際以現金對價1港元向Hefast收購齊合香港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d) 榮東強(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轉讓人)與齊合投資(承讓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齊合投資以現金對價4,000港元向榮東強(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收購齊合香港銅業4,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e) Kwongwik Investments Limited(轉讓人)與齊合投資(承讓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齊合投資以現金對價900港元向Kwongwik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齊合香港銅業9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f) (i) 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 (賣方)連同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及de Leeuw先生(擔保人)與(ii)本公司(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就齊合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買賣協議，對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向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共配發及發行98股(各4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繳足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各自所持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的股款；
- (g) (i)HPL及SVO(賣方)與(ii)齊合國際(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就Delco Europe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對價為100歐元)訂立的買賣協議；
- (h) Delco Participation、HPL、HWH、Stichting HPL、SVO及Green Elite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彼等均各自同意就(其中包括)若干遺產稅及稅務責任而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 (i) Delco Participation、HPL、HWH、Stichting HPL、SVO、Green Elite、方先生、de Leeuw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為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本公司控權股東關係」一節；
- (j) 方先生、Delco Asia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東貸款轉讓及資本化協議，據此，(a)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合共223,7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獲轉讓予本公司；及(b)本公司同意以將所獲轉讓股東貸款撥充資本的方式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合共749,999,900股新股份；及
- (k)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商標	所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期限	註冊地點
	齊合鑄造	5265932	6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齊合鑄造	5265933	6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本公司	301199656	6、40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香港
(A)  (B)  (C) 	本公司	301199665	6、40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香港
	本公司	301199674AA 301199674AB	6、40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香港
	本公司	301199683	6、40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香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chiho-tiande.cn	齊合金屬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
chiho-tiande.com.cn	齊合金屬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
chiho-tiande.com	齊合鑄造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chiho-tiande.net	齊合鑄造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chiho-tiande.hk	齊合鑄造	二零零九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四日

該等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售股章程一部分。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所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規定設立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當時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方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1)	375,000,000	—	37.50
	個人權益	—	3,500,000	0.35
van Ooijen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2)	375,000,000	—	37.50
	個人權益	—	1,000,000	0.10
顧先生	個人權益	—	425,000	0.43

附註：

- 該等股份當中345,000,000股由HWH直接持有，另外30,000,000股由HWH透過Green Elite間接持有。HWH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視為擁有HWH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 該等股份當中345,000,000股由Delco Participation直接持有，另外30,000,000股由Delco Participation透過Green Elite間接持有。Delco Participation由van Ooijen先生全資擁有的SVO及HPL(由de Leeuw先生獨資擁有的基金Stichting HPL全資擁有)各自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VO、HPL、Stichting HPL、van Ooijen先生及de Leeuw先生各自視為擁有Delco Participation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當時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4)</small>
HWH	法團權益(附註1)	375,000,000	—	37.50
方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2) 個人權益	375,000,000 —	— 3,500,000	37.50 0.35
Delco Participation	法團權益(附註3)	375,000,000	—	37.50
SVO	法團權益(附註3)	375,000,000	—	37.50
HPL	法團權益(附註3)	375,000,000	—	37.50
Stiching HPL	法團權益(附註3)	375,000,000	—	37.50
van Ooijen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3) 個人權益	375,000,000 —	— 1,000,000	37.50 0.10
de Leeuw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2)	375,000,000	—	37.50

附註：

- 該等股份當中345,000,000股由HWH直接持有，另外30,000,000股由HWH透過Green Elite間接持有。
- 該等股份當中345,000,000股由HWH直接持有，另外30,000,000股由HWH透過Green Elite間接持有。HWH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方先生亦HWH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視為擁有HWH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 該等股份當中345,000,000股由Delco Participation直接持有，另外30,000,000股由Delco Participation透過Green Elite間接持有。Delco Participation由van Ooijen先生全資擁有的SVO及HPL(由de Leeuw先生獨資擁有的基金Stiching HPL全資擁有)各擁有50%。van Ooijen先生亦為SVO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VO、HPL、Stichting HPL、van Ooijen先生及de Leeuw先生各自視為擁有Delco Participation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百分比純粹參考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而本公司亦假設並無(i)根據超額配股權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因此，計算僅涉及1,000,000,000股股份，即假設已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而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概無任何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3. 服務合約詳情

- (a) 執行董事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及顧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3年，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規定或其中任何一方於不少於三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方可終止。

根據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等的年薪(本公司可以港元或等價美元或人民幣支付)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年薪 (港元)
方先生	1,200,000
van Ooijen先生	1,080,000
顧先生	960,000

於各服務年度終結後，董事會將檢討該等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合約所得的薪酬(均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惟彼等於受委任後首年的薪酬不會調整。該等執行董事亦可獲得酌情花紅，惟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付予所有該等執行董事的花紅、薪酬及福利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年度除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以及相關酌情花紅、薪酬及福利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的5%。

- (b) 非執行董事Ybema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其董事袍金(本公司可以港元或等價美元或人民幣支付)如下：

非執行董事姓名	年薪 (港元)
Ybema先生	150,000

該非執行董事的袍金須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

- (c) 陸海林博士、章敬東女士及李錫奎先生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等的袍金(本公司可以港元或等價美元或人民幣支付)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年薪 (港元)
陸海林博士	150,000
章敬東女士	150,000
李錫奎先生	150,000

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亦須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

- (d)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曾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法定以外賠償的合約除外)。

4. 董事薪酬

- (a)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為(i)薪酬金額按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公司工作的時間釐定；及(ii)或會根據董事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提供非現金利益。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支付及給予董事的薪酬與實物利益總值分別為371,000港元、309,000港元及836,000港元。
- (c)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預期可收取酬金及實物利益約2,300,000港元，該酬金不包括應付予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
- (d)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創辦期間，概無任何人士給予董事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報酬促使其成為或使其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以其他方式使其提供與創辦或成立本公司相關的服務。

5.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六「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創辦，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在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僅適用於本A分節)：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即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董事會或其當時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公開營業之日(周六及周日除外)；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會決議向參與者提出購股權建議之營業日(無論建議是否須待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後方可作實)，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市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建議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情況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該等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建議」	指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且當時仍然有效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個別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於提出建議時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一段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自授出之日起計十年終止；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下文(d)段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及
「附屬公司」	指	於香港或以外地方註冊成立，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下文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確認本集團的若干僱員、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及其他為本集團增長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人士所作出的貢獻，旨在給予參與者購買以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提升表現及效率，亦有助挽留為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作出重要貢獻的參與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或任何享有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股息等權利。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各承授人1.00港元的對價向36名參與者授出，可按等於發售價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2,14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21%，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中，相當於4,9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本公司3名董事，相當於3,4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本公司8名高級管理層人員，而相當於3,76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25名其他僱員及高級職員。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丁國培先生、方安林先生、方愛萍女士、朱忠輝先生、顏榮江先生、方安義先生、方安明先生及姜國林先生，均為方先生的親戚，而Vincentius H.W. van Ooijen先生則為van Ooijen先生的兄弟)以外的任何關連人士授出。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名單如下：

承授人姓名	居住地址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當時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small>(附註)</small>
方安空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路橋區 峰江鎮台州金屬 再生園區北路1號	3,500,000	0.350%
顧李勇	中國 上海 鎮寧路55號 東方劍橋 D702室 郵編：200050	425,000	0.043%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	De Balbian Versterlaan 7, 2062 Ex Oisterwijk, The Netherlands	1,000,000	0.100%
	小計(董事)	<u>4,925,000</u>	<u>0.493%</u>
丁國培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路橋區 峰江街道黃施洋村 1組87戶	450,000	0.045%

承授人姓名	居住地址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當時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small>(附註)</small>
方安林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路橋區 峰江鎮 峰江街道373號	400,000	0.040%
方愛萍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路橋區 峰江街道黃施洋村 1組87戶	400,000	0.040%
蔡海峰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椒江區 建設村 3號樓1單元	350,000	0.035%
許加良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路橋區 郵電路158號 A棟1302室	350,000	0.035%
朱忠輝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椒江區 鑫泰廣場 B棟2單元 1303室	350,000	0.035%
甘軍	中國上海 松江區濱湖路 97號102室	350,000	0.035%
周雲海	香港 域多利道555號 上碧瑤灣 27座12D	800,000	0.080%
	小計(高級管理層)	<u>3,450,000</u>	<u>0.345%</u>

承授人姓名	居住地址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當時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small>(附註)</small>
顏榮江	中國浙江省 溫嶺市澤國鎮 顏家村中片36號	350,000	0.035%
陳建敏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黃岩區 東城街道柔橋路 前巷33號	250,000	0.025%
方安義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路橋區 峰江鎮峰江路344號	200,000	0.020%
丁國程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路橋區 峰江街道黃施洋村 一組7號	200,000	0.020%
方安明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路橋區 峰江路281號	200,000	0.020%
姜國林	中國浙江省 溫嶺市澤國鎮 薑家村B組96號	125,000	0.013%
鄭華平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椒江區 雲健村5號樓1單元501室	125,000	0.013%
吳新春	中國上海 徐匯區梅隴三村 28號403室	125,000	0.013%

承授人姓名	居住地址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當時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small>(附註)</small>
張濤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椒江區 橫河村1棟一單元302室	125,000	0.013%
方安兵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路橋區 峰江鎮峰江街道366號	120,000	0.012%
許敏池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路橋區 峰江鎮峰江街道390號	120,000	0.012%
牟紅芬	中國浙江省台州市 黃岩區東城街道 桔鄉新村10棟26號301室	115,000	0.012%
高精武	中國浙江省 台州臨海市 白水洋鎮埠頭村62號	105,000	0.011%
葉海英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椒江區 解放南路38號	110,000	0.011%
張文良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路橋區 峰江鎮興峰路189號	105,000	0.011%
崔揚	中國上海 長寧區長順路 79號402室	100,000	0.010%

承授人姓名	居住地址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當時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i>(附註)</i>
樂科榮	中國上海 長寧區淞虹路 685弄7號503室	80,000	0.008%
陳宏旗	湖北建始縣 三裡鄉大高一組	80,000	0.008%
張建敏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路橋區 峰江鎮上陶村三區6號	50,000	0.005%
張磊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北侖區 華山新村B棟503室	50,000	0.005%
陳彤彤	香港 北角 賽馬山道35號22樓A室	350,000	0.035%
徐詠梅	香港 九龍 藍田 廣田邨廣逸樓2114室	150,000	0.015%
關月玲	新界葵涌 葵興邨 興樂樓1602室	80,000	0.008%
俞麗暉	香港 筲箕灣愛蝶灣 10座30樓H室	50,000	0.005%

承授人姓名	居住地址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當時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small>(附註)</small>
Vincentius H.W., van Ooijen	Jan Steenstraat 15, NL-5062 LP, Oisterwijk, The Netherlands	400,000	0.040%
	小計(僱員)	<u>3,765,000</u>	<u>0.377%</u>
總計		<u><u>12,140,000</u></u>	<u><u>1.214%</u></u>

附註：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除上表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並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前仍合法有效，而上市日期後不再建議或授出購股權。

董事已各自同意及承諾，倘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於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前後的股權架構將如下所示：

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但於行使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前的股權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及悉數行使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後當時的股權架構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現有股東	750,000,000	75%	750,000,000	74.100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 權計劃的承授人			董事： 4,925,000	0.4866%
			高級管理層 及僱員： 7,215,000	0.7129% ^(附註)
			總計： 12,140,000	
其他公眾股東	<u>250,000,000</u>	<u>25%</u>	<u>250,000,000</u>	<u>24.7001%</u> ^(附註)
總計	<u><u>1,000,000,000</u></u>	<u><u>100%</u></u>	<u><u>1,012,140,000</u></u>	<u><u>100%</u></u>

附註：因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14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的公眾股東會持有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和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41%。

假設悉數行使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則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將減少約1.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為確認及肯定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建議授出可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c) 股份數目上限

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2,140,000股股份，即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2%(未計及可能根據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d)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發售價。

(e)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為可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設定以任何購股權為主體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有權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i) 於自上市日期第一週年當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的期間內可隨時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30%；
- (ii) 於自上市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的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的期間內可隨時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30%；及
- (iii) 於自上市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的翌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第四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的期間內可隨時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40%。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以達至任何表現目標為規限。

(g) 終止為參與者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出現下文第(n)6段所指明終止受僱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下文第(h)、(i)、(j)及(k)段所載任何事件於承授人身故前或於承授人身故後計12個月期間內發生，屆時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上述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 (ii)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並非因身故或下文第(n)6段所指明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其不再為參與者或終止受僱當日(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失效而不得行使；
- (iii) 倘本身並非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及倘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就其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決定彼等不再為參與者，則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書，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分)在該終止之日後可予行使的期間；

- (iv) 倘承授人因下文第(n)6段所指明之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動失效而不得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行使，而就承授人已行使全部或部分的購股權(惟其並無獲配發股份)而言，承授人將被視為並無行使該等購股權，且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退還本公司就彼等有意行使該等購股權所收取之股份認購價的款項。

(h) 收購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以收購或其他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行動有關或一致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等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就此隨即知會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以本公司於應知會期間隨時受本公司知會者為限。

(i) 換股計劃時的權力

倘本公司透過以換股計劃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且該等建議於所需之大會上獲必要人數之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就此即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書，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此後之任何時間(惟須在本公司應知會的該等時間前)悉數或以有關通知指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j)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應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以有關通知指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發行的繳足股份數目。

(k)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應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發行的繳足股份數目。

(l)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予派付或作出而有關紀錄日期為股份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不包括在內。

(m)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因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的要求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削減股本(因本公司為交易方而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而引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變更除外)而改變，則須對以下方面(如有)作出相應調整：

- (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ii) 認購價；

或上述任何組合，惟：

- (a) 任何調整須以承授人於變更後可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與變更前保持不變為基準；及

(b) 按上文第(m)(a)段所述，因發行具攤薄價格因素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調整須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佈的有關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作出，惟根據第(m)(a)及(m)(b)段作出的變更不會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n)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限屆滿當日；
- (2) 上文第(f)段所指期限屆滿；
- (3) 上文第(h)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惟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庭下令禁止收購人收購建議的餘下股份，則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有關期間將不得開始運作，直至解除有關法令為止，或除非建議於該日期前失效或被撤銷則除外；
- (4) 除上文第(i)段所述之換股計劃生效外，上文(i)段所指行使購股權期限屆滿；
- (5)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6) 承授人(倘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由於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還債務或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犯有任何涉及個人誠信或真誠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僱用之原因，終止其僱用或董事任職資格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案顯示根據下文第n(6)段所指定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決定是否終止承授人之僱用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及(如適用)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均具約束力；
- (7)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e)段之日；及

- (8) 除上文第(g)(ii)段規定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o)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所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p) 購股權註銷

如獲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註銷。

(q) 持續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會再建議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有關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且於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運作前當時仍未到期的購股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前一直有效，且於上市日期後不會再建議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

(r) 董事會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s)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財政年度／期間內在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僅適用於本B分節)：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即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營業之日(周六及周日除外)；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決議向參與者提出建議或授出購股權之營業日(無論建議是否須待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後方可作實)；
「承授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建議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情況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該等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建議」	指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且當時仍然有效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個別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於提出建議時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一段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自授出之日起計十年終止；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下文(d)段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及
「附屬公司」	指	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下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所有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根據下文(d)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建議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終止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建議則不可再供接納。當本公司自承授人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建議函件，列明接納建議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對價的1.00港元匯款，則視為購股權建議已獲接納。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建議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任何下列事項，(i)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ii)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iii)可能個別或全面規定(或不規定)的其他條款。

(c)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及
- (ii)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d)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如未經股東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未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10% (「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集團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10%。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 (ii)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仍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
 - (1) 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集團特別物色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 (2) 為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本集團已首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當時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的資料。

- (iii) 在不違反下文第(iv)段規定的情況下，個別承授人行使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與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的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
- (iv) 凡向參與者增授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十二個月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增授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本集團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v) 如未獲股東批准，則任何時間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設定以任何購股權為主體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權益。

(h)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有跡象顯示不能償還或缺乏合理償還債務能力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 (ii)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並非因身故或上文(h)(i)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不再為參與者或終止受僱當日自動失效而不得行使。

(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無出現上文(h)(i)段所述終止受僱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交易對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須對：

- (i) 仍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ii) 認購價，

或上述超過一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b) 雖有上文(j)(a)段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金額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類似的憑證因素及符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上市規則第17.03(3)條補充指引所載的可接受調整，

惟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就該等調整書面向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公平合理。

(k)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以收購方式(而非以換股安排)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關或一致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集團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以本集團於應知會期間隨時知會者為限。

(l) 以換股計劃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換股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集團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集團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集團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集團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集團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集團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集團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集團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n) 訂立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集團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不包括換股計劃),則本集團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集團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集團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集團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須發行的股份數目。

(o)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而紀錄日期為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的股息或分派則不包括在內。

(p)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本集團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q)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所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r)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該計劃所涉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須符合初步限額規定，即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及
- (i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h)、(i)、(k)至(n)段分別所指期限屆滿；
- (iii) 除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庭下令禁止收購人收購建議的餘下股份外，上文(k)段所指期限屆滿；
- (iv) 除換股計劃生效外，上文(l)段所指期限屆滿；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上文(h)(i)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i) 承授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使任何購股權附有產權負擔或就此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及
- (viii) 除h(ii)段所述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t)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且於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運作前當時仍未到期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

(u)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此外，發生價格敏感事件後或就價格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價格敏感資料已在報章或以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公佈。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日期：

- (i) 就批准本集團任何年度、半年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v) 註銷

如獲有關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註銷。

(w)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或任何享有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股息等權利。

(x)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D. 其他資料**1. 稅項彌償保證**

Delco Participation、HPL、HWH、Stichting HPL、SVO及Green Elite（「彌償保證人」）已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訂彌償約據（即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分節（h）段所述的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遺產稅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轉讓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引致的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的彌償保證並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已作出撥備及儲備的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會計期間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所承擔的稅務，以及稅務責任原應不會出現，但由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本身應合理了解會產生上述稅務責任的任何自願行動而產生有關稅務責任，惟有關行動不包括：
 - (i) 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產生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而進行；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法例、規章或規定所施加的責任；或
- (c) 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責任；或
- (d) 由於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生效的法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更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發生的索償，或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因具追溯力的稅率調升所出現的索償或增加的稅項。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中的任何稅務撥備或儲備最後證實為超額撥備或儲備，多出的金額或會用作減低彌償保證人的稅務責任，惟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該等撥備或儲備的金額不得用於其後所產生的其他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政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費用

本集團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13,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方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支付、分配或給予，或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是於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	獲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RU Strategies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Van den Boomen Advocaten B.V.	荷蘭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 (a) 建銀國際、Conyers Dill & Pearman、CRU Strategies Limited、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中倫律師事務所、Van den Boomen Advocaten B.V.已各自就刊發本售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上文(a)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8. 合規顧問

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集團將於下列情況下就下列事項諮詢合規顧問並徵求其意見：

- (a) 在刊發任何法定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本公司考慮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倘本集團擬按與本售股章程所述方式不同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d)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查詢。

此外，合規顧問亦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其中包括)：

- (i) 倘聯交所要求，則就上文(a)至(d)段所述任何或所有事項與聯交所交涉；
- (ii) 有關本集團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規定，就本集團的責任，尤其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iii)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誠信責任的理解，且當合規顧問認為新任成員的理解不充分的情況下，與董事會商討有關事宜，並向董事會建議適當的補救措施。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集團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止。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

10. 所收取諮詢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本售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所述的包銷佣金及諮詢費用。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已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其資本的發行或銷售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c) 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d)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12. 雙語售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售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